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連絡人：蔡忠城

連絡電話：02-87712652

電子郵件：johnso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525947

110

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4081513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04年10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040815134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中華視障聯盟、愛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、臺灣無障礙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景觀學會、臺灣造園景觀學會、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建築研究所、營建署資訊室、建築管理組、國家公園組、道路工程組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營建署（公共工程組）

部長陳威仁

抄 1. 上網公告

2. 擬 e-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

中華民國	104	年	10	月	27	日
第	2312	號				